2019年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卷

法律考试中心／编

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
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客观题试卷二专用

关键标注　强化记忆　重点难点　真题巩固
关键索引　全面掌握　随身巧记　免费增补

法律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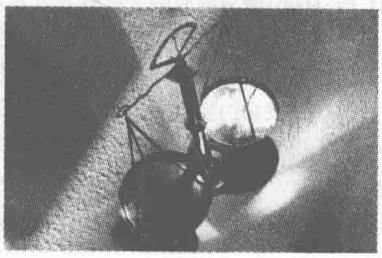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卷）

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经济法
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考试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卷 / 法律考试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892-2

Ⅰ. ①2… Ⅱ. ①法… Ⅲ. ①法律-汇编-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Ⅳ.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4070号

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第二卷

2019NIAN GUOJIA TONGYI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FALÜ FAGUI HUIBIAN:DI-ER JUAN

法律考试中心 编

策划编辑 宋杰鹏
责任编辑 宋杰鹏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38.25
字数 1385千
版本 2018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892-2 **定价**:8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3.1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条文对照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11.1) ……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7.2)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6.2.22) ……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4) …… (5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5.10) ……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3.24) ……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7.30) ……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4.2.24) ……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8.6) ……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0.26) ……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7.2.20修正)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2018.1.16)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6.23) ……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9.17) …… (136)

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修正)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 修订) ……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 (14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 (14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17)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 修订) ……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1.19 修正) ……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28) ……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6.1.25) ……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8.30 修正) ……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 修订) ……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4.23) …… (190)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10.26 修正) ……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2.17 修正)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2.17 修正) ……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2.17 修正) ……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6.12.5)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9.3 修正) ……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11.4 修正) ……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9.3 修正)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 修正) ……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4.24 修订) ……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4.24 修正) ……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5.11.25) ……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8.5.14) ……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 (291)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11.4 修正)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 修正) ……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4.24 修订) ……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2.23) ……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8.29 修正) …… (34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4.24 修正) ……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2.6 修正) ……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8.31 修正) ……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2.24 修正) ……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2.25) ……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 …… (382)

环境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正) ……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8.27 修正) ……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8.27 修正) …… (39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 修正) ……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 修正) ……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2012.4.27) …… (425)

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2.28) …… (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28) …… (43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2.25) …… (433)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11.15) …… (433)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1970.3.18) …… (435)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1993.5.29) …… (43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1992.3.4) …… (442)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8.14) …… (442)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9.19) …… (4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2002.6.18) ……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8.10) ……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2013.4.7) ……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1990.8.28) ……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7.5) …… (44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 (4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4.10) …… (4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8.28) ……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8.12.30) ……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1999.6.18) ……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7.3) …… (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2017.2.27) …… (454)
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17.6.20) …… (4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7) ……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3.9) ……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3.21) …… (459)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12.12) …… (4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6.29) ……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6.29) ……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4.17) …… (4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12.27) ……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5.22) ……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2017.11.20) …… (4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12.4) …… (467)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 (469)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略)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6 年修订) …… (4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2.26) …… (486)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1995 修订) …… (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11.7 修正) ……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 (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修订) …… (5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11.18) …… (504)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3.18) …… (50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6.27 修正) ……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9.3) ……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12.8) …… (5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4.24) …… (5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2018.10.26) ……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6.8.1) ……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6.8.1) ……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2018.7.31) …… (5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2018.4.23)……(5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5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2.16)……(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5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5.5)……(5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2.28)……(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9.1修正)……(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601)

* 为新增、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条文对照

（对比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将二者区别之处用黑体及波浪线予以凸显）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条第二款　【土地承包经营权受保护】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第八十一条第二、三款　【采矿权、承包经营权受保护】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受保护】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平等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五条　【自愿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公平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诚信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十条　【法律适用】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自 然 人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第一款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第二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与恢复】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法定监护人的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第一款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一条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第三款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第二款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的担任】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第十七条第三款 【无监护人时的处理】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第二款 【监护权利】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第三款 【监护责任】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十八条第一款 【监护人的职责】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和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十八条第三款 【撤销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三章　法　　人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法人的定义】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第五十九条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不得对抗第三人】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公示登记信息】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的权利义务承担】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的法律后果】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一）法人解散； （二）法人被宣告破产；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依法被撤销； （二）解散；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后果】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根据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法人被宣告破产的，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第八十条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营利法人应当设权力机构。 权力机构行使修改法人章程，选举或者更换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职权和法定代表人的担任】营利法人应当设执行机构。 执行机构行使召集权力机构会议，决定法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法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机构为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未设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的，法人章程规定的主要负责人为其执行机构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二条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营利法人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等监督机构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检查法人财务，监督执行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法人职务的行为，以及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利益。滥用出资人权利给法人或者其他出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营利法人的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法人的利益。利用关联关系给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决议的撤销】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要求】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维护交易安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